



#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8〕66号

---

##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于2018年5月15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 附件

# 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实施细则(试行)

为切实加强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营造持续学习、积极创新的环境，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前沿科技发展，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实力，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办法》(渝府发〔2006〕17号)和《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渝人发〔2007〕170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继续教育科目

1.公需科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基本需要，经专家论证，开设的相关继续教育公共课程。

2.学校组织的教师发展活动（以下简称“教师发展活动”）：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与师德师风、教学、科研、综合素质等方面 的培训活动。

3.其他培训与学术活动：除上述内容以外的短期研修学习、学历教育、攻读学位或课程进修、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等。

## 二、申报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后，才能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及岗位职务晋升。

### **(一)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与岗位职务晋升**

#### **1. 资格申报**

平均每年完成 8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 20 学时，教师发展活动 6 学时，其他形式培训与学术活动 54 学时。

#### **2. 岗位职务晋升**

平均每年参加教师发展活动 6 学时，其他形式培训与学术活动 20 学时。

### **(二)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与岗位职务晋升**

#### **1. 资格申报**

平均每年完成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 20 学时，教师发展活动 4 学时，其他形式培训与学术活动 66 学时。

#### **2. 岗位职务晋升**

平均每年参加教师发展活动 4 学时，其他形式培训与学术活动 20 学时。

#### **3.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与岗位职务晋升**

##### **(1) 资格申报**

平均每年完成 10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 20 学时，教师发展活动 2 学时，其他形式培训与学术活动 78 学时。

##### **(2) 岗位职务晋升**

平均每年参加教师发展活动 2 学时，其他形式培训与学术活动 20 学时。

## **三、继续教育学时登记与审核**

1.公需科目是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下发的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相关文件，通过“重庆人事人才培训网”(cq.cqpx.cc)自主学习，通过考试并取得成绩合格证认定20学时。

2.学校组织的教师发展活动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讲座、沙龙按2学时/次计算，其他课程培训或研修按照实际课时计算。

3.其他培训与学术活动登记需提交培训通知、参会通知、项目立项书、出版的期刊、攻读学历学位的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学时计算按照《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7〕170号)文件规定执行。赴外地或出国（境）学习的旅途时间不得计算在内。

#### **四、其它**

1.岗位职务晋升包括财政岗及校内岗晋升。

2.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